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5 日

第 3 期

复总第 799 期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通关河水库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 通告	(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陕西省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神木大(柳塔)至府谷石(马川)一级公路郭家湾至石马川段设站收取车辆通 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2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19 年度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县城)的通报	(2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全省见义勇为英雄的决定	(2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建立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实施方案	(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命名第三批旅游示范县的通报	(2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29)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 设施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7)
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3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5)
2019 年 1-12 月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46)
2020 年 1 月政务活动	(47)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ebruary 15, 2020 Issue No.3 Serial No. 799

CONTENTS

Government Work Report	(3)
Public Not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hibition of New Project Construction and Immigra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Area and Reservoir Flooding Area of Tongguanhe Reservoir	(1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Promoting State-owned Capital Investment and the Pilot Reform of Operation Companies	(15)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romoting State-owned Capital Investment and the Pilot Reform of Operation Companies	(15)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Setting up of Toll Station between Guojiawan and Shimachuan of Shenmu Da (Liuta) and Fugu Shi (Machuan) Arterial Road and Related Matters	(2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Naming the (Ecological) Garden City (County) of Shaanxi Province in 2019	(22)
Decision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and Commending Persons Conducting Acts of Justice and Courage in Shaanxi Province	(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Establishing a Provincial-level Professional and Specialized Team of Drug Inspectors	(24)
Implementation Plan on Establishing a Provincial-level Professional and Specialized Team of Drug Inspectors	(2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Naming the Third Batch of Tourism Demonstration Counties	(2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atalogue and Standards for Centralized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 2020	(29)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for Construction of Supporting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of Low-income Housing Projects	(37)
Interim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for Construction of Supporting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of Low-income Housing Projects	(38)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5)
Major Indicators of the Provincial Economic Situation from January to December 2019	(46)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January, 2020	(47)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5日在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陕西省省长 刘国中

各位代表：

我代表省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省上下砥砺前行的一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紧扣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生产总值增长6%，财政收入增长2%，城镇登记失业率3.2%，调查失业率5.5%以内，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9%，CPI涨幅2.9%。

（一）全力以赴稳增长，经济实现企稳回升。一手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手抓逆周期调节，建立工作、项目、责任“三个清单”，紧盯不放、逐一推动。出台工业稳增长促投资23条措施，对150户重点企业强化监测分析和稳产促销，精准实施错峰生产，对342户企业实行差异化减排管理，303个新增产能项目投产达效。对煤炭产业实施“增优促中限低”措施，新增优质产能1800万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2%。

推动建筑业提质增效，建筑业总产值增长10.7%。出台稳投资10条措施，开展项目问题专项整治，开工重点项目4337个，机场城际、西安地铁1号线二期建成运行，西安火车站改扩建、19条高速公路等项目加快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5%。实施促消费26条措施，扎实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体育、健康、养老、家政等服务消费规模继续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4%。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存贷比提高2.36个百分点。

（二）毫不动摇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得到优化。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国家科技

奖获奖数量、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技术合同交易额继续位居全国前列,新增两院院士6名,实施重点产业创新链32个、关键技术创新点289个。持续加大“双创”力度,各类孵化载体达到1451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首次突破1000家。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127个,13户企业获国家级绿色工厂认定。淘汰煤炭落后产能,清理取缔“明盘”“炮采”3700多万吨。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奕斯伟硅材料、华天集成电路等重大项目进入设备调试阶段,新舟700飞机全面试制,C919中机身数字化装配生产线首架机下线,百度云计算中心、华为中国区运营商总部项目落户,5G网络建设和规模化商用稳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7家企业成功上市,其中科创板居中西部第一。文化旅游产业加快发展,预计规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增长20%,境内外游客和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12.2%和20.3%。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开展“大棚房”整治,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稳步推进,粮食产量1231万吨,新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设施农业面积增加29万亩,苹果新增和改造面积83万亩,奶山羊存栏增长20%,生猪存栏795万头,恢复到常年存栏数的93.1%,奶牛、肉牛、肉羊、禽类养殖稳步发展。

(三)集中力量打好三大攻坚战,重点任务取得关键进展。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扎实整改各项反馈问题,对标对表中央政策,梳理工作举措,完善措施办法,加大力度推进。深度贫困地区扶贫资金投入增长39.3%,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建设全部完成,旧宅基地腾退率超过80%。实施产业扶贫项目1.5万个,57.88万贫困人口脱贫,29个贫困县即将摘帽。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2%,国省控断面Ⅰ—Ⅲ类水体上升3.9个百分点,治理矿山地质环境1万余亩,治理沙化土地105.39万亩,完成营造林806.4万亩,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启动。持之以恒推进秦岭保护,违建别墅和“五乱”整治持续深化。加强经济社会风险防范,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政府违规举债得到遏制,不良贷款率稳定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下。

(四)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活力日益增强。以“放管服”改革为重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网通办”取得积极进展,600项省级事项实现“掌上可办”,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21处省界收费站全部取消。顶格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新增减税降费超过600亿元。新增市场主体126万户,增长39.1%。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竞争类企业混改面达到60.4%,国企利润增长16.4%。大力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设立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民营企业纾困基金,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533.9亿元,较年初增长22.6%,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244.87亿元,民间投资增长6%。“三个经济”发展提速,新增国际客货运航线26条,过境免签停留时间延长至144小时,开通国际第五航权客货

运航线,西安咸阳机场货运增速位居全国十大机场首位,西咸空港、宝鸡两个综合保税区获批,保税航油业务正式启动,中欧班列长安号开行 2133 列,增长 70%。自贸试验区 12 项创新案例在全国复制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要功能覆盖率达到 100%。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有效推进。着力稳外贸稳外资,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摩擦,丝博会、农高会成果丰硕,精心组织参加进博会,进出口总额 3515.6 亿元,增长 0.1%,实际引进内外资分别增长 10.4%和 12.9%。

(五)统筹优化发展布局,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协调。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稳步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西部创新港建成投用,国家增材制造创新中心揭牌,渭南、韩城入选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陕北资源转化、产业转型、发展方式转变步伐加快,煤炭分质利用、煤油气综合利用等一批优质项目加快建设,榆林象道国际物流园区等项目建成投运,延安革命纪念地景区获评国家 5A 级。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势头良好,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绿色有机食品、生态康养等产业链水平不断提升,安康主要经济指标持续高于全省,汉中、商洛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全省完成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投资 163.72 亿元,城镇化率达到 59.4%。通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行政村实现光纤全覆盖。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新改造农村公路 1.2 万公里,新建农村卫生厕所 80.1 万座,农村垃圾治理扎实推进,创建美丽宜居示范村 640 个。

(六)尽心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福祉得到增进。出台有力措施稳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45 万人。为 1.08 万劳动者追讨工资 1.26 亿元,农民工欠薪案件及金额大幅下降。协调发展各级各类教育,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超过 80%,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通过国家评估认定,标准化高中占比达到 81.7%,8 所职业学院进入国家重点建设计划,高校“四个一流”建设稳步实施,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加快建设健康陕西,持续深化综合医改,成立地方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治疗大骨节病等地方病患者 6.44 万人,发放高龄补贴 25 亿元、计生扶助金 5.9 亿元。持续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养老金提标并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5%和 8%。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实现整合,17 种抗癌药平均报销比例达到 60%。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快建设,保障政策积极落实。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10.77 万套,老旧小区改造全面启动。投资 14 亿元支持 500 余处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话剧《平凡的世界》《柳青》,小说《主角》等一批精品力作获国家大奖。“十四运”筹办工作进展顺利。汲取“1·12”煤矿事故教训,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五项攻坚行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265 起、98 人,分别下降 26.1%、14.4%。防汛抗旱、消防救援和森林防火工作成效显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胜利,社会治安满意

率达到 94.8%。信访形势全面向好,安保工作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作出积极贡献,全省社会和谐稳定。

民族、宗教、外事、人防、地震、气象、测绘、档案、地方志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过去一年,省政府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刀刃向内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积极帮助市县解决各种难题。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 10 件,制定修订政府规章 4 部,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796 件建议、960 件提案全部办结。落实政府过紧日子举措,省级“三公经费”压减 20%。

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委带领全省人民奋力拼搏的结果,是海内外各界人士长期关心、大力支持的结果。我代表省政府,向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向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向驻陕部队官兵,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支持陕西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陕西发展还面临不少问题:部分指标低于预期,稳增长压力加大,产业结构不优,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体量偏小,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发育不足,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不够完善,营商环境仍需优化,解决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问题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安全生产基层基础薄弱等等。对此,我们一定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0 年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实现“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尽管我们面临的风险挑战依然严峻复杂,但我国经济稳定向好、长期向好,我省发展机遇大于挑战的总体形势没有改变。只要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只争朝夕,毫不懈怠,一步一个脚印把每项具体工作谋深、抓实、干好,就一定能够在高质量发展中迈出追赶超越的新步伐。

2020 年工作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认真践行“五个扎实”要求,全面落实“五新”战略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三个经济”,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推动新时代追赶超越有新气象新作为。

经济社会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财政收入增长 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38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和登记失业率分别控制在 5.5%、4.5%以内,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和 8%左右,CPI 涨幅 3.5%左右。

(一)持续发力稳增长,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千方百计稳工业。扎实抓好能源工业,确保煤炭、原油、天然气稳产增产。加快延长靖边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咸阳国能煤矸石发电、陕北至湖北输电工程及配套电源等项目建设,争取中科煤制油等重大示范转化项目落地。加快发展非能工业,支持企业扩产促销,推动吉利、比亚迪二期、法士特缓速器等项目投产达效。继续对重点企业和项目实施动态监测、精准服务,新增规上企业 700 户,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

聚焦重点促投资。完善稳投资制度,实施稳投资计划,调整优化土地、能耗等政策,强化要素保障,推行“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引导资金投向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全年完成省级重点项目投资 5000 亿元以上。加快西安咸阳机场三期建设,支持榆林、宝鸡等支线机场改扩建,建成安康新机场。继续推进西安地铁和西延、延榆、西十、西康高铁建设,建成西银高铁。建成太白至凤县、清涧至子长、安康至岚皋、平利至镇坪等 12 条高速公路。加快引汉济渭、东庄水利枢纽、古贤水利枢纽、泾河综合治理、榆林“马镇引黄”等水利工程建设。加强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一批人防重点项目。

优化供给扩消费。优化供给结构和消费环境,促进消费升级。加快便利加油站建设,促进汽车、家电等消费,推进城市步行街改造提升,扶持发展假日经济和夜间经济。拓展全域旅游格局,推进旅游景区提质扩容,推出一批文化旅游演艺精品项目。抓好 100 个城乡商贸服务项目建设,发展更多品牌连锁便利网点和标准化农产品市场,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推进限上企业培育工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

(二)竭尽全力攻坚克难,坚决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尽锐出战攻克深度贫困堡垒,确保剩余 18.34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强化扶贫治本措施,继续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进消费扶贫,扩大贫困人口就业,深入开展扶智扶志。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入住、旧宅基地腾退、后续帮扶等工作。深化苏陕扶贫协作和定点扶贫,完善大扶贫工作格局。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认真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加强对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帮扶,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汾渭平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

防治攻坚,完成关中地区剩余 70 余万户散煤治理任务,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深化工业炉窑、机动车尾气专项治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进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处置和固体废物整治。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完成总体规划修编,切实提升网格化监管能力,深入开展“五乱”问题整治,依法推动矿业权和小水电有序退出。

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压实各级政府责任,确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落实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杜绝无预算项目,严禁违规新增政府债务。防范化解扶贫领域小额信贷逾期风险,实现高风险农合机构“摘帽”。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推进问题突出网贷公司风险出清。加快建设监测预警平台,严厉打击各种非法金融活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三)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提质增效

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持 1000 户以上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加快龙钢改造升级、西凤酒扩能提质等重点技改项目建设,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支持铜川建材产业绿色化发展。培育 20 户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推动 20 户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贯标标准。巩固去产能成果,加快落后产能出清。发展壮大新兴产业。依托工业互联网拓展“智能+”,加大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攻关力度,培育壮大高档数控机床、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轨道交通、输配电等高端装备制造业。聚焦钛、钼、铝、锌、镁、钒等优势领域,积极推进航天用钛合金型材、发动机用高温合金材料等一批强基项目建设。加快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的应用推广,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人、增材制造、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依托园区狠抓“强链、补链、扩链”,提升产业链水平,加快建设西安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咸阳新型显示产业园、宝鸡新材料产业基地、渭南增材制造基地、汉中航空智慧新城,积极培育规模优势明显、产业链整合能力强的龙头企业。

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推动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商务咨询、商事法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建设数字经济示范区,推动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积极促进信息、软件、物联网、供应链等行业加快发展,支持西安、渭南供应链创新应用试点。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培育文化创意、数字娱乐、电子竞技等新业态,支持一批领军企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西安、宝鸡、延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推动休闲、体育、康养、广告等服务业提质扩容,积极发展居家社

区养老服务和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启动农村信用社改革,保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加强省属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管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持续融资能力,力争新增 10 家上市公司。

切实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建立面向企业技术需求的项目形成机制,推进无人机、快速制造、陶瓷基复合材料等平台创新能力建设,实施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卫星应用、种业等重点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培育更多“硬科技”企业。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继续狠抓科技成果转化,努力提升企业研发投入。加大创新人才和团队引进力度,支持西部创新港、中科院西安科学园、中科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榆林分院、空天动力研究院、国家技术转移西北中心、西部海外博士后创新基地建设。推动国家先进稀有金属材料技术创新中心落户,新增 2—3 家省级创新中心,新认定 30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支持西安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力促“双创”全面升级,加快构建全链条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进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等 4 个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和 500 个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实施百县千镇标准化创业中心创建行动,力争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 20%。

(四)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持续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建设 200 万亩高标准农田,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 1200 万吨左右。加强生猪生产,做好非洲猪瘟防控,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深入实施“3+X”特色产业攻坚行动,突出抓好设施农业扩能、苹果产业提质及后整理、奶山羊奶牛引种扩群、肉牛肉羊和禽类扩大养殖规模,支持茶叶、红枣、核桃、食用菌、魔芋、中药材、花椒等产业发展。以各类现代农业园区为载体,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延长产业链条、塑造知名品牌,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加快补齐“三农”领域短板。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动“四好农村路”提质扩面,巩固安全饮水工程成果。因地制宜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田园风貌、地域文化和历史名村保护,分类实施厕所革命,统分结合推进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支持群众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农村基层治理。

扎实推进农业农村改革。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久稳定政策,有序开展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工作。加快省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推动省市县乡联网运行。加强人才和科技支撑,着力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职业学校扩大农村招生,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抓好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集体经济培育提升。

(五)完善区域政策体系,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主动融入国家战略。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精心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强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组织领导,编制我省实施方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谋划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争取相关重大项目、政策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制定水资源利用计划,完善干支流防洪体系和水沙调控机制,深入实施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工程。贯彻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尽快出台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重点任务,推动我省新一轮西部大开发走深走实。

优化区域发展格局。认真编制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统筹推进关中协同创新、陕北转型持续、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健全以主体功能区制度为基础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建立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共商共建机制。完善关中平原城市群协同发展政策,出台支持西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意见,鼓励西咸新区创新城市发展方式,落实支持杨凌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意见,支持铜川转型发展。加强陕北高端能化基地和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支持榆林科创新城和国家级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延安加快建设“双创”平台。大力发展陕南绿色循环主导产业,支持汉中仙毫、安康富硒、商洛山地农产品等区域品牌开拓中高端市场,加强整体谋划与资源整合,推进陕南山水人文旅游做大做优。

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全力抓好 50 个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及产业集群建设,结合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一县一策”支持各县打造 1—2 个特色优势产业。加强城镇规划管控,强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分类推进县城扩容提质,实施一批市政管网、停车场、冷链物流等补短板项目,提升县城承载能力。拓展“百镇建设行动”,实施强镇带村工程,持续推进省级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建设,加快实现由镇向城转变。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六)深入推进改革开放,不断增强发展动力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再下放一批省级权限。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跨部门联合监管全覆盖和联合抽查常态化。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加快实现“一扇门、一张网、一次办”。分类推进国有企业上市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继续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探索制度化普惠化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措施和办法,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规定

和做法,更好发挥纾困基金和技术改造奖励资金作用,不断优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规范化制度化政企沟通渠道和诚信履约机制,大力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省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各领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制度。

推进更高水平开放。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推进“一带一路”五大中心建设,大力发展“三个经济”,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发挥第五航权功能,支持西安、咸阳共建临空经济示范区,支持榆林航空口岸开放和大宗能化产品交易市场建设。开展空铁、公铁、海铁联运试点示范,完善无水港、飞地港布局,推动中欧班列长安号运贸结合。加快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及成果复制,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加快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建设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分拨中心、跨境电商国际合作中心、加工贸易转移承接中心。精心办好丝博会、农高会等展会,积极用好进博会等平台,围绕重点产业及产业链,加大定向招商和务实招商力度,积极吸引和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抓好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地区“走出去”项目和园区建设,引导企业开拓多元化出口市场,建设“海外仓”和陕西商品展示中心。

(七)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多措并举稳就业保增收。建立出台所有政策、举措都要有利于扩大就业的制度,全面加强就业促进服务。完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体系,加大技能培训和援企稳岗力度,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转岗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结合补齐民生短板拓展公益性岗位,支持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等弹性就业供给,精准开展就业困难人员“一对一”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坚决治理欠薪顽疾。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加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力度。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快省级标准化高中建设,继续加强职业教育。推进高校“四个一流”建设,办好继续教育、特殊教育。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强化思政、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积极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加快健康陕西建设。推动8类健康细胞示范提质扩面,深化综合医改试点,加快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水平。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增强疑难病症诊治能力。规范疫苗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制度,提升儿科诊疗服务水

平。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和完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落实社保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结算制度,建立规范高效医保支付机制,从严管理医保基金,严厉打击诈骗和骗保行为。继续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政策,加强残疾人和农村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城乡低保、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等工作。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调控机制,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力度,积极推进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

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健全人民群众文化权益保障制度,加强县域图书馆、文化馆和社区、农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 1900 个文体设施免费开放。加强革命纪念场所维护,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文化。加快建设黄帝陵文化园区和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积极推进碑林博物馆、陕西历史博物馆、秦始皇陵博物院改扩建工程,实施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办好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国际电影节和第九届省艺术节等活动。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扎实做好“十四运”和残特奥会筹办工作。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学习和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陕西。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切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完善规章制度,严格加强监管,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深入实施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领域攻坚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认真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

(八)积极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始终做到政治过硬。形势越严峻,越要求干部对党忠诚。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省政府党组要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环境越复杂,越要求干部依法办事。要严格遵守宪法法律,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深入推进

重点领域政府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建立健全政府及部门事权管理制度,严格按制度办事,规范公权力运行。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对重大政策出台、调整、实施进行综合影响评估。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主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委监委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

全面提升能力素质。任务越艰巨,越要求干部本领高强。当前最紧迫、最关键的任务,是全面提升用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本领。要入脑入心,深刻把握新发展理念内涵的丰富性、彼此的关联性、内在的统一性,真正在思想深处将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起来。要知行合一,坚定不移用新发展理念作为谋发展、搞建设、上项目、办事情的衡量标准,切实做到符合的就大干快干、干实干好,违背的就坚决纠正。要常用常新,勤于总结经验、善于把握规律、勇于解放思想,只要坚持在学中干、干中学,灵活运用,大胆创造,不断提高,就一定会练就一副铁肩膀,一定能担负起高质量发展的历史重任!

持续推进作风建设。问题越突出,越要求干部作风过硬。要牢记初心使命,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政府的一切工作都要千方百计为三秦人民谋利益。要以更大力度整治形形色色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不兴伪事、不务虚功,求真务实、埋头苦干。省政府要带头以上率下,知重负重,敢于担当,用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激发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热情。坚决肃清赵正永、陈国强的流毒和恶劣影响,结合魏民洲、冯新柱、钱引安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按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求,持之以恒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行业的制度建设,堵塞漏洞,强化监督,严肃查处民生扶贫领域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从严修身律己、廉洁齐家,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到慎独慎初慎微慎友。要厉行勤俭节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苦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要把抓落实作为开展工作的主要方式,事不避难,一抓到底,始终以奋进姿态闯关夺隘、攻城拔寨,以干成干好的实效向全省人民交卷。

驻陕部队广大官兵大力发扬拥政爱民光荣传统,为陕西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要认真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一如既往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力做好国防动员,积极开展双拥共建,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各位代表! 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冲锋号已经吹响,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领导下,万众一心加油干,越是艰险越向前,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在通关河水库工程占地及 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陕政发〔2019〕20 号

为推进通关河水库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通关河水库位于宝鸡市陈仓区凤阁岭镇,工程占地范围根据工程施工总布置图确定,规划正常蓄水位高程 1051.00 米,淹没范围根据正常蓄水位,并考虑风浪爬高、泥沙淤积和设计洪水回水淹没范围等因素确定,具体范围由省水利厅核定,以项目法人设置的界桩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通关河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实施与该工程无关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已批准尚未开工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建;禁止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禁止新栽种经济作物和林木等。除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等国家政策允许迁入外,其他人口禁止迁入上述区域。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

三、通关河水库项目法人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实物调查,调查工作务必公开公平公正,杜绝弄虚作假行为。调查结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签署意见。

四、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实物调查不重不漏。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要落实工作责任,负责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工程所在地居民、企事业单位要顾全大局、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对干扰、阻挠实物调查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30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发〔2019〕21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2 日

陕西省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工作,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定不移加强党对国有企业

的领导,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快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一流企业,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确保国有企业成为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和排头兵,为我省实现追赶超越作出积极贡献。

(二)试点目标。

通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工作,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实现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向管资本为主的转变。科学合理界定政府、国资监管机构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及所持股企业的权利边界,健全权责利相统一的授权链条;不断完善出资人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监管机制,明确功能定位,探索有效的管控模式和运营方式;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资本市场化运作平台作用,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推动国有资本集聚整合,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激发企业市场主体活力,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功能突出、带动力强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引领我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内容

(一)功能定位。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均为在政府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公司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主要以服务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为目标,以战略性核心业务控股为主。通过开展投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运作等,发挥投资引导和结构调整作用,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培育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国有资本整合集中,着力提升国有资本控制力、影响力。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主要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目标,以财务性持股为主,投资可不受主业限制。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

(二)职责任务。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所持股企业行使股东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优化国有资本布局、集聚国有资本,提升

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责任。

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应积极聚焦国有资源、资产、资本的横向归并及纵向整合,对产业相近、行业相关、业务相同的股权和资产,牵头实施整合和重组,提升协同效应,减少重复投资,消除同业竞争,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提高国有资本的活力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应积极聚焦国有资本的流动及增值,以持有、划入或投资形成的股权或资产为运营对象。运用股权管理、基金投资、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等市场化的运作方式,提高国有资本的流动性,构建国有资本的价值发现、创造和实现机制,确保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并集聚国有资本投向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方向的行业和领域,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

(三)组建方式。

我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可以采取在原有企业基础上改组和通过资源整合新设两种方式设立。

(四)授权机制。

按照分类授权的原则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

1.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部门授权模式。对由政府授权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采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授权模式;对由宣传部门、财政部门直接监管的文化类、金融类企业,经政府批准,采取宣传部门、财政部门分别授权模式。

2.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部门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制订监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监管内容和方式,做好公司章程管理,依法落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职权。

(五)治理结构。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部门行使股东会职权,可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按照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设立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逐步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

(六)运行模式。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根据国家改革试点政策,按照市场化、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的目标,积极探索和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职责清晰、精简高效、运行专业的国有资本管控和运营模式,切实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努力构建具备市场竞争力和活力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

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建立以战略目标和财务效益为主的管控模式,对所持股企业考核侧重于执行公司战略和资本回报状况。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建立财务管控模式,对所持股企业考核侧重于国有资本流动和保值增值状况。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要根据自身功能和定位,着重在组织架构、治理机制、选人用人、战略规划、资本运作、财务监管、风险管控、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监督审计以及加强党建等方面积极探索,大胆试点,不断优化,确保取得试点成效。

(七)监管机制。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部门按照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的原则,积极协同其他监督力量,加强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统筹监督,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能。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部门负责组织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进行考核和评价,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贯彻重大决策部署、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

三、工作步骤

(一)深化前期试点。

继续深化前期开展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根据政策和实际进一步调整完善改革试点方案,持续推进。

(二)稳步推进改革试点。

再选择一批企业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试点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业布局良好,产业优势地位突出,且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具有一定产业整合能力。
2. 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具备足够的资产规模、利润水平和社会认可度,债务风险可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应均为正值。
3. 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管理规范,集团管控能力较强,管控体系健全,近

三年未出现重大资产损失。

4. 具有较强的投融资能力,具有较强的战略管理能力、投资决策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具有专业化资本运营人才队伍,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

(三)严把改革试点质量标准。

纳入改革试点的企业要根据国务院和我省政策,结合实际制订试点方案,试点方案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机构或部门批准后实施。试点企业要按照制订方案、组织实施、跟踪督查、评估验收等阶段扎实推进试点工作。

国资监管机构或部门要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工作,定期组织进行评估验收,对未按方案实施、推进不力或未取得明显成效的,要终止试点,收回授权;对评估验收合格的,要继续深化并及时形成改革经验进行推广复制。

(四)推动国有企业转型升级。

通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推动国有企业在承接授权、组织架构、运行机制、治理模式等方面实现重构转型,推动国有企业在资源配置、资本运作、战略管控、法人治理等方面实现全面升级,推动国有企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四、配套政策

(一)加快简政放权。

围绕落实出资人职责的定位,优化监管职能,有序推进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放权授权,可将包括国有产权流转等决策事项的审批权、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的决定权、经营班子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权等部分股东权利授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相关管理要求和运行规则通过试点方案和公司章程予以明确,确保授得出、接得住、管得好。

(二)综合推进改革。

优先支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符合条件的持股企业中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职业经理人选聘、薪酬分配差异化改革等其他改革工作,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和各项改革工作的综合效应。

(三)完善支持政策。

严格落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

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简化工商税务登记、变更程序。研究制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政策。

(四)发挥资本运作功能。

根据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具体定位和发展需要,可以通过无偿划转或市场化方式重组整合相关国有资本,划入现有企业整体股权(资产)或部分股权;也可以结合党政机关和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将有关资产划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支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充分借助资本市场,不断提高资本证券化水平,提高所属上市公司质量。

支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作为产业整合集聚的主体,支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作为资本流转运作的主体,不断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实现我省国有资本结构和布局的调整优化,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五、组织实施

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我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落实政策,协同推进,确保试点取得成效。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工作,并及时将实施情况报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神木大(柳塔)至府谷石(马川)一级公路 郭家湾至石马川段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 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9〕194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大(柳塔)石(马川)一级公路郭家湾至石马川段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19〕110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大(柳塔)至石(马川)一级公路(以下简称“大石公路”)郭家湾至石马川段设立大昌汗收费站(K12+250),实行双向收费。

二、缴费车辆载人数或总轴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辆行驶证,结合现场查验核定。

三、收费标准如下: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标准(元/车次)	
	客车核定载人	数货车总轴数(含悬浮轴)	客车	货车
1	≤9 人	2 轴(总质量小于 4500kg)	5	10
2	10~19 人	2 轴(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10	25
3	20~39 人	3 轴	20	50
4	≥40	4 轴	30	85
5		5 轴		90
6		6 轴		90

四、收费范围: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机动车辆外,其他任何机动车辆均须按规定标准缴纳车辆通行费。

五、鉴于大石公路尚未全线贯通,根据相关规定,收费期限暂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6 日止。待大石公路神木境内主线 10.56 公里建成交付使用后,最终确定收费期限。若国家公路收费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六、收费站为临时机构,由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管理,收费站定员 45 人。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

七、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大石公路收费经营管理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规定,规范管理,自觉接受省、市交通运输部门和价格部门的监管。要做好收费公路日常维护和养护工作,在经营期内及经营期满时,保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公路安全。公路收费站要按规定使用税务部门票据,依法纳税。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19 年度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县城)的通报

陕政函〔2019〕196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9 年,全省各地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深入开展园林城市(县城)创建工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综合承载能力明显增强。按照《陕西省园林城市系列标准》《陕西省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经考核,决定命名蒲城县、勉县、镇坪县为“省级生态园林县城”,各奖励 10 万元;甘泉县、子洲县为“省级园林县城”,各奖励 10 万元。

希望被命名的县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全省各地要以命名表彰的县为榜样,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园林城市创建活动为抓手,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管理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巩固提升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持续推动全省城镇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12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奖励全省见义勇为英雄的决定

陕政函〔2019〕199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陕西的进程中,我省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他们在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紧急时刻,奋不顾身,积极施救,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曲可歌可泣、充满正义的壮丽篇章,为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进一步在全社会倡导见义勇为精神,依照《陕西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省政府决定:追授因见义勇为牺牲的李国武、黄忠文、侯天祥、苏廷昌、高世雄、党敬卫 6 位同志“陕西省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分别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各奖励奖金 25 万元人民币,每人再增发抚恤金 50 万元人民币;授予齐兴有、夏雨含、孟宪林、任民强、李海啸、王凯、王弢、赵华强、刘虎、白永鹏、郝金祥、张贵忠、曹汉斌、高亮亮、屈华忠、王元慧、王定有、程永队、程德朝、程成、周云康、巫明平、王宇飞 23 位同志“陕西省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分别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各奖励奖金 25 万元人民币。

见义勇为英雄是时代的楷模和全社会学习的榜样,做好见义勇为工作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的有力抓手和重要途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不断完善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和表彰激励工作机制,维护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英雄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挺身而出的英雄品格,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崇高品德,学习他们勇担使命、传承美德的可贵品质,为推进我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陕西,谱写新时代陕西追赶超越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建立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 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9〕168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建立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2 日

建立省级职业化专业化 药品检查员队伍实施方案

职业化专业化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检查员是指经药品监管部门认定,依法对管理相对人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等场所、活动进行合规确认和风险研判的人员,是加强药品监管、保障药品安全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意见》(国办发〔2019〕36 号)精神,加快推动我省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制度体系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底,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基本完成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制度体系建设,全省药品监管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监管力量薄弱问题基本解决,药品监管能力明显提升。

到 2022 年底,构建起基本满足药品监管要求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体系,建成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政治过硬、素质优良、业务精湛、廉洁高效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形成权责明确、协作顺畅、覆盖全面的药品监督检查工作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 组建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完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检查机构设置。建立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配备满足检查工作要求的专职检查员,为药品监管行政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将检查支出、人员薪酬、办公场所、检测设备等检查员队伍正常工作所需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加强药品生产聚集地区检查工作力量,可按区域设置检查分支机构,实施就近检查和常态化检查。(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负责)

(二) 明确检查员队伍职责。省级药品检查机构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过程现场检查,以及有关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承担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相关现场检查;负责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生产过程的派驻检查和日常检查,落实更加集中、更加严格的现场检查、信息公示、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等制度。指导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现场检查,以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省药监局负责)

(三) 规范检查员编制管理。充分考虑药品检查工作的公益属性,依据我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产业规模和检查任务,统筹考虑药品检查机构人员编制,确保编制数量与监管任务相匹配。加强专职检查员队伍人员配备,重点加强疫苗等高风险药品检查力量的配备,不断优化检查员队伍结构,科学合理确定检查员队伍规模。(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药监局负责)

(四) 多渠道充实检查员队伍。按照“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的原则,采取从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原从事药品生产、流通监管工作的检查(监管)人员中

划转为主,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为辅,有计划、有步骤地充实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招聘人员薪酬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同时从药品行政监管部门、省内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高等院校中聘用一批精通特定技术领域的专家、学者作为兼职检查员,为专职检查员队伍提供补充。(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负责)

(五)严格落实检查要求。制定完善药品检查工作规则和流程规范,全面推行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领域全覆盖检查制度,制定完善内部举报人制度。落实药品注册现场检查、疫苗药品派驻检查以及属地检查、境外检查要求,积极配合药品监管稽查办案,落实有因检查要求,为科学监管、依法查办药品违法行为提供技术支撑。(省药监局负责)

(六)建立检查工作协调机制。积极配合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检查员库和检查员信息平台,及时完善有关信息数据,实现我省和国家药品检查工作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根据工作需要统筹调配检查员开展检查工作。市、县承担药品监管任务的部门在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时,可申请上级承担药品监管任务的部门派员现场指导。(省药监局负责)

(七)加强检查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制定的检查员岗位职责标准、检查能力要求、岗位准入和任职条件以及检查员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出台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管理办法。按照检查品种将检查员分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3个检查序列,建立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的初级、中级、高级和专家级检查员评审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检查员纳入省药学专业职称评审范畴。加强检查员岗位准入,全面推行检查员培训及通过药品监管部门考核合格后上岗制度。加强检查员岗位管理,适当提高专职检查员管理机构中级、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建立健全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遴选、考评、培训、奖惩、职级升降和退出机制,对检查员队伍实行动态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药监局负责)

(八)强化检查员业务培训。加强药品检查员队伍的专业化培训体系建设,强化药品检查员法律法规、专业知识、职业道德等培训,不断提升检查员队伍整体素质。加强培训师资及实训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培训考核、继续教育制度,制定检查员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及具体措施,多渠道、多方式创新高素质检查员培养模式。(省药监局负责)

(九)保障检查员薪酬待遇。建立与检查员技术职称、检查工作难易程度、检查任务量

及绩效考核结果相匹配的专职检查员薪酬待遇分配制度。建立专职检查员绩效工资增长机制,重点向现场检查一线倾斜。落实专职检查员同工同酬及参加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政策。兼职检查员外出检查,可参照同类事项外聘专家级别适当给予补助。建立检查员表彰奖励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检查员工作积极性。专职检查员各项薪酬待遇和兼职检查员补助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予以保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药监局负责)

(十)加强检查员队伍纪律约束。按照国家制定的检查员职业操守和廉洁自律规范,健全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反腐倡廉长效机制。加强纪律监督体系建设,强化风险防控和监督检查,对未履行检查职责、不当履行检查职责以及违法违规的检查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严重违法违规的,及时从检查员队伍中清退。(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负责)

三、有关要求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药品安全的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加强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药品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

(十二)强化保障措施。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推进有关工作,为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创造有利条件。省药监局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研究解决检查员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命名第三批旅游示范县的通报

陕政办函〔2019〕170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6 年,省政府印发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旅游示范县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函〔2016〕241 号),确定蓝田县、眉县、太白县、旬邑县、泾阳县、宜君县、大荔县、渭南市临渭区、黄龙县、延川县、神木市、佛坪县、西乡县、宁陕县、山阳县、杨陵区等 16 个县(市、区)为第三批省级旅游示范县创建单位。

三年以来,各试点县(市、区)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创建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创建方案、创新体制机制、推动任务落实,旅游要素不断聚集、旅游供给不断丰富、旅游环境不断优化,旅游产业已经成为当地调结构、稳增长、促发展、惠民生、优生态的支柱产业。据统计,2018 年,第三批 16 个县(市、区)共接待游客 1.59 亿人次,占全省总接待人次的 25.2%;旅游收入 664.5 亿元,占全省旅游总收入的 12.3%,三年共完成旅游项目总投资投入 539.2 亿元,占全省三年旅游总投资的 15.5%。

按照《陕西省旅游示范县验收标准》,16 个创建单位均达到标准要求。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命名上述 16 个县(市、区)为陕西省旅游示范县。

希望被命名的县(市、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做强县域旅游目的地品牌。其他县(市、区)要学习先进,奋力赶超,进一步增强县域旅游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推动县域旅游从传统景区旅游向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转变,促进全省县域旅游经济快速发展,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打造国际一流文化旅游中心、建设文化旅游强省作出更大贡献。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7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9〕176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等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印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本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均属政府采购。

二、采购人应根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情况特殊没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政府采购预算。没有采购预算不得实施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无须编报采购预算,不实行政府采购。

三、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规定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但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可以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批准。实行财政直管的县级政府可以行使变更采购方式的审批职权。

四、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实行分散采购,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分散采购项目也必须编报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

五、一个项目中既包含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内的品目,又包含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品目,按预算金额比重大的品目划分属性。

六、采购人应按规定编制属于集中采购或者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实施计划,省级预算单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向省财政厅报备采购实施计划。采购实施计划报备完成后,采购人应按照选择的采购方式和相应的采购程序实施采购活动。

七、属于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和批量集中采购的品目,执行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后,可自行组织采购,但应当维护国家安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八、各市、县、区原则上应执行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不再自行确定。

九、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由省财政厅另行通知。

附件:陕西省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陕西省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目录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 明
A	货物类		
1	计算机	A020101	包括服务器、台式、便携式计算机、掌上电脑、平板式微型计算机,不包括图形工作站和移动工作站。
2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	包括交换机、路由器。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 明
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4	存储设备	A020105	
5	打印设备	A02010601	
6	扫描仪	A0201060901	
7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可从市场直接购买而不需专门定制开发的商业软件，不包括定制软件和对购买的标准软件再进行第二次开发的软件。
8	复印机	A020201	
9	投影仪、投影幕	A020202	
1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1	数字照相机	A0202050101	
12	通用照相机	A0202050102	
13	文印设备	A020210	包括速印机、胶印机、数码印刷机、装订机等。
14	碎纸机	A02021101	
15	图书密集架	A02040101	
16	乘用车(轿车)	A020305	
17	客车	A020306	
18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19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指办公用空调,不含多联式空调机组。
20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21	传真机	A02081001	
22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001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 明
23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2	指普通摄像机,包括摄像机附件设备。
24	视频监控设备	A02091107	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频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等。
25	家具用具	A06	包括办公家具、学生桌椅、床柜等,不包括厨卫用具。
26	普通服装、制服	A07030101	包括公务制式服装、鞋、帽等。
27	床上装具	A070302	
28	纸质文具及办公用品	A0901	
29	硒鼓、粉盒	A0902	
B	工程类		
1	公开招标数额下的办公用装修、修缮工程	B0801	仅指行政办公用房。
C	服务类		
1	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	C0501	
2	车辆维修保养	C0503	
3	会议服务	C0601	
4	法律服务	C0801	
5	会计服务	C0802	
6	审计服务	C0803	
7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8	办公印刷	C081401	
9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10	安全服务	C0810	指保安服务。
11	机动车辆保险	C15040201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也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 明
A	货物类		
1	专用车辆	A020307	指事先在车内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的监测、消防、执法执勤、医疗、电视转播和环卫车、校车、运钞车、垃圾车、工程车等专用车辆。
2	图书档案设备	A0204	
3	锅炉	A020504	
4	电梯	A02051228	与建设工程配套的电梯除外。
5	机械设备	A0205	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6	电气设备	A0206	
7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A0207	
8	通信设备	A0208	不包括普通电话机。
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	不包括集中采购项目中的普通电视机、通用摄像机、视频监控设备。
10	仪器仪表	A0210	
11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A0211	
12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A0212	
13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A0301	
14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A0302	
15	石油化工专业设备	A0303	
16	工程机械	A0309	
17	农业和林业机械	A0310	
18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A0311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 明
19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A0312	
20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A0315	
21	纺织设备	A0316	
22	造纸和印刷机械	A0318	
23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A0319	
24	医疗设备	A0320	
25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A0321	
26	安全生产设备	A0322	
27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	
28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	
29	水工机械	A0326	
30	殡葬设备及用品	A0329	
31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A0331	
32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A0332	
33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	
34	文艺设备	A0335	
35	体育设备	A0336	
36	娱乐设备	A0337	
37	陈列品	A0402	
38	图书、教材	A0501	
39	厨卫用具	A0608	
4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A1701	
41	生物化学制品	A1107	
42	医用材料	A1108	
43	储备物资	A9999	包括救灾物资、防汛物资、抗旱物资、农用物资、扶贫物资等。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 明
B	工程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以外的其他工程。
1	施工工程	B01	
2	安装工程	B06	
3	装修工程	B07	
4	修缮工程	B08	
C	服务类		
1	信息技术服务	C0	包括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测试评估认证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运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2	电信服务	C0301	
3	专用设备租赁	C04	指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4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5	
5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7	
6	展览服务	C0602	
7	商务服务	C08	包括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广告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印刷和出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等。
8	专业技术服务	C09	
9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0	包括设计前咨询、工程勘探、工程设计、装修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政策咨询服务等。
10	房屋租赁服务	C1202	
11	银行代理服务	C150101	
12	保险服务	C1504	不包括机动车保险服务。
13	仓储服务	C1709	
14	文化艺术服务	C2003	包括文艺下乡、文艺演出等。
15	公共服务	C9999	执行有关部门发布的购买服务目录及规定。

注:本目录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制定,目录各品目项中的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省级: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300 万元(含)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含)的。县级: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150 万元(含)的。

(二)工程类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各设区市辖区执行设区市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

(一)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省级:采购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采购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县级:采购预算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的。

(二)工程类项目。省级:采购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采购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县级:采购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

各设区市辖区执行设区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四、自行采购限额标准

(一)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省级:采购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含)— 50 万元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采购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县级:采购预算金额在 5 万元(含)— 10 万元的。

(二)工程类项目。省级:采购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含)— 80 万元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采购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县级:采购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30 万元的。

各设区市辖区执行设区市级自行采购限额标准。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 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陕发改投资〔2019〕1045 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韩城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5 号)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要求及有关规定,我们研究制订了《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开展工作。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9 月 4 日

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 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5号)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要求及有关规定规范,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在建、已建成租赁型保障住房(含新筹集集中片区公租房)和城镇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小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保障房小区”),以及城市、县城(城关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老旧小区”),是我省编报和分解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对涉及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建设的项目,要建立行政审批快速通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第四条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实行审批制。主要环节包括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等。项目单位要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制“四制”规定要求,加强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建设实施。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保障房小区内和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安防、无障碍通

道、便民设施等基础设施。

第六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保障房小区和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包括:幼儿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

第七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与保障房小区、老旧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等。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申请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保障房项目必须符合市、县、区人民政府保障房发展规划、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且已纳入我省 2008 年以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的配套设施项目。凡与保障房小区无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如:城市主干道主管网、综合管廊、城市广场、城市公园等),不得上报申请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二)城市、县城(城关镇)老旧小区改造必须符合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规划、为 2000 年及以前已建成的小区且已纳入我省 2019 年及以后的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已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拟通过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实施改造的棚户区(居民住房),以及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或城中村等,不属于老旧小区改造范畴,不得上报申请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三)保障房小区和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编制三年滚动计划。三年滚动计划中,应当包括在建、拟建的保障房配套设施,以及老旧小区改造的配套设施。各市、县、区应对已经建成的保障房小区配套设施进行排查,并将配套设施不完备的项目列出清单,纳入三年滚动计划。同时,要对老旧小区配套设施进行排查,将配套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小区列出清单,纳入三年滚动计划。

(四)凡纳入 2016—2020 年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房建设任务的,要努力做到配套设施与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房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要组织合理科学的施工,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尽早完工,

有效缩短施工期间对居民带来的不便。

(五) 保障性安居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 相关文件齐备有效。在建项目要完备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规划选址、国土、环评、施工许可等基本建设审批手续。拟建项目要完备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规划、国土、环评等前期手续, 建设条件基本具备, 可确保年内开工建设。

(六)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新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简称“在线审批平台”)规定和流程, 项目法人单位一律通过在线审批平台申报, 同级相关部门一律通过在线审批平台受理、办理。纸质文件要在显著位置标明在线审批平台赋予的 24 位项目代码。

第九条 申报具体流程:

(一) 项目单位要在每年 11 月底前, 向市、县、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报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下一年度投资计划, 其中初次申报需要提供项目的单行材料和各项审批文件(含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单行材料内容包括: 项目建设规模、内容, 项目总投资及构成, 项目建设年度目标任务, 在建项目完成投资情况、拟建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等。

(二) 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当地项目单位申报项目初审汇总后联合报送设区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中要有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审核结论)。项目单位在申报时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发改部门不得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

(三) 设区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县发改和住建部门联合申报项目和设区市本级项目单位直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后联合报省发改委、住建厅。

(四) 省发展改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有关政策规定, 进行认真审核和综合平衡后, 应在国家规定时限内分解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第四章 安排原则

第十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安排纳入目标任务的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和国有工矿(含中央下放煤矿)、林区(场)、垦区、城市棚户区(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并优先安排当年住房竣工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创建“和谐社区·幸福家园”的保障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年内能够完成改造内容的老旧

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第十一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安排保障房和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安排为保障房和老旧小区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统筹安排与保障房和老旧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优先考虑因配套基础设施短板影响保障房交付和分配使用的项目。同一个项目同一年度原则上只安排一次中央预算内补助投资。

第十二条 对国家级贫困县等财政困难地区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重以及国有工矿、林区(场)、垦区、城市棚户区(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将给予特殊倾斜，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用在“刀刃”上。

第十三条 对采取货币化安置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可安排政府集中购置棚改安置住房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对棚改货币化安置量大、公租房长期租赁和购买量大的市、县、区，可重点安排住房已建成但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善的项目，以及与保障性安居工程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第十四条 对投资计划执行慢、审计稽察问题多、整改不到位的市、县、区，减少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投资计划不能按期上报，影响全省按期分解下达投资计划的市、县、区，当年不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五章 补助标准

第十五条 统筹考虑租赁型保障住房、城市棚户区改造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总体上实行总量平衡和规模控制，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向租赁型保障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倾斜(可占分配总量资金的 70%)。中央投资对各市补助的控制额度，原则上按照建设任务的 70%补助、入住率的 30%奖励统筹测算。老旧小区改造统筹考虑建设任务和改造计划，以及申报项目总体情况，实行总量平衡和规模控制。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国家“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统筹兼顾、综合平衡，将中央预算内投资分解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具体安排标准如下：

类型	建设内容	补助标准	备注
1. 租赁型保障房 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	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安防、无障碍通道、便民设施等基础设施	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 60%补助(配套设施总投资户均超过 8 万元,按照每户 4.8 万元上限补助)	国家级贫困县以及创建“和谐社区·幸福家园”的保障房项目原则上按不超过总投资的 70%补助

类型	建设内容	补助标准	备注
2. 配建租赁型保障房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	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安防、无障碍通道、便民设施等基础设施	根据配建租赁型保障房户数占小区总户数的占比,原则上不超过投资的 60% 补助	
3. 租赁型保障房小区公共服务设施	抚幼:幼儿园。 养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原则上不超过建安投资的 70% 补助	抚幼项目参照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养老项目参照《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建设规模控制在 750-1600 平方米之间、平均总投资按照 200 万元测算
4. 与租赁型保障房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热、停车场(场)等	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 30% 补助	国家级贫困县以及创建“和谐社区·幸福家园”的保障房项目原则上按不超过总投资的 40% 补助
5. 棚改安置住房小区内的配套基础设施	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安防、无障碍通道、便民设施等基础设施	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 50% 补助(配套设施总投资户均超过 6 万元,按照纳入目标任务的改造户数、每户 3 万元上限补助)	
6. 配建棚改安置住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	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安防、无障碍通道、便民设施等基础设施	根据配建棚改目标任务户数占小区总户数的占比,原则上不超过投资的 50% 补助	
7. 棚改安置小区公共服务设施	抚幼:幼儿园。 养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原则上不超过建安投资的 40% 补助	抚幼项目参照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养老项目参照《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建设规模控制在 750-1600 平方米之间、平均总投资按照 200 万元测算

类型	建设内容	补助标准	备注
8. 与棚改安置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热、停车库(场)等	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30%补助	
9. 国有工矿、林区(场)、垦区、棚改安置小区配套基础设施	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安防、无障碍通道、便民设施等基础设施	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70%补助	
10.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	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安防、无障碍通道、便民设施等基础设施	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80%补助(配套设施总投资户均超过5万元,按照每户4万元上限补助)	
11.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公共服务设施	抚幼:幼儿园。 养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原则上不超过建安投资的80%补助	抚幼项目参照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养老项目参照《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建设规模控制在750-1600平方米之间、平均总投资按照200万元测算
12. 与老旧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热、停车库(场)等	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50%补助	

第六章 项目调整

第十七条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超过1年未开工的项目,各设区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投资项目调整方案联合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由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投资计划撤销、调整用于其他在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第十八条 盘活公共租赁住房,退出保障管理的租赁型保障住房,经省政府批复同意处置方案的租赁型保障住房,各类资金按照原渠道退回。各设区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省政府批复同意处置方案后3个月内提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调整方案,并督促项目单位将中央预算内资金退回财政部门。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投资计划撤销、调整用于其它在建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切块下达投资计划后,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及时完成分解下达工作。各设区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收到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投资计划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转发完毕。县发展改革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应要在 5 个工作日内转发完毕。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要求,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要将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政府应承担的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年初预算安排有缺口需举借政府债务的,在年度政府债务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予以解决。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积极支持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加强与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机构衔接,扩大“债贷组合”效应。鼓励商业银行向符合条件的保障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贷款。要建立健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投入与价格补偿统筹协调机制,加快完善与棚改和公租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与住房城乡建设(房地局、棚改办、保障办)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加强项目策划和储备、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要对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联合审查,确保项目纳入三年滚动计划、建设内容明确、投资概算真实,杜绝“搭车”申报项目、套取资金。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每年 12 月底前编制完成下一年度申报保障房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要按中省规定时限要求,及时分解转发投资计划,要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投资计划执行,避免形成资金沉淀。

第二十三条 各市、县、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建设实施的动态监督检查和稽察,及时整改计划执行中发现的问题。继续实行按月调度制度,各设区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于每月 5 日前将上一个月建设项目的中央投资到位、完成投资、资金支付等情况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 23 日决定,任命:

孟江明为陕西省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秦孝忠为陕西省预算资金评审中心主任。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 23 日决定,任命:

李晔为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陕西省中医医院)副院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 23 日决定,任命:

陈春林为西安科技大学副校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 23 日决定,任命:

祁玉龙为西安工业大学副校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 23 日决定,任命:

舒世昌为咸阳师范学院院长(任职试

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 23 日决定,任命:

赵曼为渭南师范学院院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 23 日决定,任命:

蒋建军为陕西省水利发展调研与引汉济渭工程协调中心主任;

管薇为陕西省水利发展调查与引汉济渭工程协调中心常务副主任;

王永儒为陕西省水利建设工程中心主任。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 23 日决定,任命:

高亚弟为陕西省保障性住房中心主任。

(陕政任字〔2020〕18-25 号)

库填报项目调度信息。

第二十四条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 6 个月后,省发展改革委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组织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对投资计划转发、项目落地实施及开工、配套资金保障、工程管理质量、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拨付等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各地对发现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并根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奖惩。对骗取、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将按照有关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印发的《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修订)》(陕发改投资〔2018〕355 号)同时废止。

2019 年 1-12 月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1—12 月	增长%
生产总值(亿元)	25793.17	6.0
第一产业	1990.93	4.4
第二产业	11980.75	5.7
第三产业	11821.49	6.5
# 工业	9609.70	5.1
非公有制增加值(亿元)	14070.45	(占比)54.6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亿元)	2766.64	8.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9598.73	7.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4666	9.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6098	8.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326	9.9
规上工业增加值	—	5.2
固定资产投资	—	2.5
#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3903.65	10.4
# 民间投资	—	6.0
限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4970.15	3.8
#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535.57	19.6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年同期=100)	102.9	2.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100.8	0.8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2287.73	2.0
财政支出(亿元)	5721.56	7.9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亿元)	44225.38	9.0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亿元)	34113.19	11.8

△2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省推动“三个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副省长赵刚、方光华、徐大彤出席。

△2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全省“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整治工作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2日,副省长徐大彤主持召开全省利用外资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3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2020年第1次省政府党组会议。

△7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我省2020年军地座谈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介绍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

△7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省政协优化营商环境专题民主监督协商座谈会并讲话。

△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魏增军出席。

△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常务副省长梁桂列席。

△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为全省第四届见义勇为英雄表彰大会作出批示。

△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会见绿地集团董事长张玉良一行,副省长徐大彤参加。

△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会见老挝总理通伦一行,副省长徐大彤参加。

△9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2019年度市(区)委书记、省委各工委(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徐启方出席。

△9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闭幕会议,副省长徐大彤列席。

△9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会见中国航油集团董事长周强一行并出席我省与该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常务副省长梁桂签署协议。

△9日,副省长徐启方出席第六届全国大众冰雪季·陕西鳌山滑雪公开赛开幕式。

△9—10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省军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党管武装工作述职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徐启方出席。

△10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10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会见海康威视公司董事长陈宗年一行,副省长赵刚参加。

△10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第2次省政府党组会议。

2020年1月 政务活动

△10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2020年第1次常务会议。

△10日,副省长赵刚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和西安北客站检查春运保障工作。

△11日,省长刘国中出席我省与中国银行签署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备忘录仪式并会见中国银行行长王江一行,常务副省长梁桂签署备忘录,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加。

△11日,副省长方光华到洋县慰问驻村扶贫干部、困难群众、优抚对象和因公殉职干部家属。

△12日,省长刘国中与参加全省政府秘书长和办公厅(室)主任会议的部分代表座谈。

△12日,副省长魏增军到杨凌示范区慰问困难群众、抗战老战士、退役军人、驻村干部。

△12日,副省长徐大彤先后到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米脂县慰问因公殉职干部家属和困难群众、烈士家属、驻村干部。

△13日,省长刘国中、常务副省长梁桂对陕西省关工委工作会议召开作出批示。

△13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并讲话。

△13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2020全球秦商新年会并致辞。

△13日,副省长方光华会见英国牛津大学前执行副校长、牛津大学圣本纳学院主席拉尔夫·沃勒一行。

△14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会见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的港澳台侨人士。

△14日,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开幕大会。

△14日,副省长赵刚慰问陕西华星电子集团和困难职工。

△14日,副省长方光华慰问陕西海升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困难职工。

△14日,副省长徐大彤慰问陕西省农垦集团沙苑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和困难职工;会见日本外务事务次官秋叶刚男一行。

△15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开幕大会,省长刘国中作政府工作报告,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15日,省长刘国中到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铜川代表团参加对政府工作报告的审议。

△15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宝鸡代表团参加对政府工作报告的审议。

△16日,省长刘国中参加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经济界别分组讨论,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6日,省长刘国中到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榆林代表团参加对政府工作报告、人大选举办法(草案)和省

十三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的审议,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6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全省“两征两退”改革暨2020年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17日,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先后出席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

△16—18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市检查市场供应和安全生产工作。

△1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到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宝鸡代表团参加审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参加,副省长徐启方发言。

△18日,省长刘国中到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商洛代表团参加对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审议。

△18日,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参加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专题(联组)讨论。

△18日,副省长徐大彤会见委内瑞拉外长阿雷亚萨一行。

△19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会见恒力集团董事长陈建华一行并出席我省与恒力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副省长赵刚签署协议。

△19日,省长刘国中到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西安代表团参加对省法院、省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审议。

△19日,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闭幕大会。

△20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十三届省纪委四次全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20日,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闭幕大会。

△21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副省长方光华出席。

△21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

△21日,省长刘国中看望慰问张斌、徐山林、白阿莹、姜信真、张伟、郑小明等省级老同志及部分老同志遗孀,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1日,副省长赵刚到延安市慰问困难群众、退伍老兵、驻村干部。

△21日,副省长胡明朗主持召开省公安厅党委扩大会议并讲话。

△22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我省迎春团拜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22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第3次省政府党组会议。

△22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省政府系统建议提案交办会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主持。

△22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22日,副省长方光华到西安市儿童医院、西安交通

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安市第八医院、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查春节期间值班值守和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医护人员。

△23日,省长刘国中到省疾控中心调研检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看望节日期间坚守一线的防控工作人员,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3日,副省长胡明朗在西安市检查春节安保工作,看望慰问基层民警。

△24日,省长刘国中出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5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到省疾控中心和西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调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副省长方光华出席。

△25日,省长刘国中出席全省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主持。

△25日,副省长胡明朗在西安市看望慰问执勤值班公安民警和工作人员;出席省公安厅春节安保和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并讲话。

△26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疫情防控专题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6日,省长刘国中在西安市督促检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副省长方光华一同检查,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7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疫情防控专题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赵刚、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8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省公安厅疫情防控和维护稳定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29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在西安市检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副省长方光华参加。

△29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疫情防控视频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0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副省长赵刚、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0日,副省长胡明朗检查西安绕城高速车辆通行和疫情防控工作。

△31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并讲话,副省长赵刚、方光华出席。

△31日,省长刘国中到丹凤县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1日,副省长胡明朗深入一线检查疫情防控、维稳措施落实情况。

(省政府办公厅会议处供稿)